

## 泰州学院外国留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维护正常的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秩序，优化育人环境，树立良好校风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培养高素质的留学生，根据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留学生违反我国的政策、法律、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损害他人利益，侵犯他人权利，都视为违纪行为。对违纪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，触犯刑律的，送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纪律处分有如下五种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（一般为期一年）；
- 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参照有关条款，加重一级处分：

- （一）酗酒肇事者；
- （二）不听从执勤人员劝阻继续哄闹者；
- （三）属报复行为者；
- （四）故意伤害证人者；
- （五）违纪后认错态度差者；
- （六）结伙作案者。

第四条 同时违反多项规定者，分别裁定，按裁定的最高一级加重一级给予处分。

第五条 屡次违纪者：

- （一）受学校通报批评两次或所在学院通报批评三次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二) 受处分后有违纪被学校或所在学院通报批评者，每次加重一级处分；

(三) 受处分累计达三次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六条 违纪者如能及时、主动、如实地向所在学院检讨所犯错误，可以减轻或免除其处分。

第七条 违纪者有检举他人违纪行为，或提供重要线索的，可以减轻或免除其处分。

第八条 受处分者当年奖学金的评审和其它活动的评优资格将重新评定；

第九条 破坏、损毁、污损公私财物，盗窃、诈骗、冒领公私财物，抢劫、抢夺公私财物，非法占有埋藏物、遗留物，或伤害他人身体者，应按规定如期赔偿或退还，如不按期赔偿或退还者，加重一级处分。

第十条 违反我国法律、扰乱社会秩序、危害我国国家安全与统一者：

(一) 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罢课等，对策划者、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对骨干分子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二) 公开发表危害我国国家安全与统一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、声明，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，经教育能较好改正者，可酌情减轻处分；

(三) 制作、印刷、书写、张贴、散发有损安定团结的标语、传单、大小字报、图片等信息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(四) 制造或散布谣言煽动他人，制造混乱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一条 触犯法律、法规，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：

(一) 凡是已经构成刑事犯罪者，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二) 被处以行政、治安拘留，拘留期在七天以下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拘留期在七天（含七天）以上十五天以下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三) 被处以治安警告者，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；

(四) 被处以治安罚款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泄露我国国家机密、学校科技成果或技术机密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三条 组织、参加非法组织和活动：

（一）组织、成立、加入非法社会团体，从事非法活动，出版非法刊物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，出版刊物，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，或有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后果者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在学校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，不听劝阻者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在学校组织或参加邪教迷信、非法传销活动者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四条 违反我国政府和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规定：

（一）未经允许，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对计算机系统功能或存储、处理、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修改、添加、干扰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，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作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滥用计算机网络资源，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作，或侵犯他人的通讯自由、通讯秘密或其它合法权益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未经批准擅自连接计算机网络集线器、交换机、双头网络线，经教育仍不改者，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六）在计算机网络上散布谣言，煽动闹事，制造混乱，破坏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或传播淫秽资料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七）有其它违反我国政府和学校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行为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敲诈、勒索公私财物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六条 盗窃、诈骗、冒领公私财物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七条 明知是赃款、赃物而参与分赃或予以窝藏、转移、购买、销售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八条 走私、贩私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将他人遗忘物、保管物或埋藏物非法据为己有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条 投放有毒、有害物质，或以其它方式蓄意伤害他人身体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种植、制造、运输、买卖、吸食、注射毒品，或引诱、教唆、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危害公共安全，破坏、损毁公共交通标志、交通设施、电力燃气设备、安全设施或以其它危险方式破坏工厂、矿场、油田、水源、森林、农场、公共建筑物或其它公私财物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相关规定相关内容受到处罚，性质恶劣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校规定，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侵害其它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者：

（一）在学生宿舍、课室内及周围或公共场所哄闹，不听从劝阻者，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破坏学校公共设施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在留学生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(四) 携带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等危险物品进入学生宿舍, 或在学生宿舍使用煤气炉、违章电器以及生火、点蜡烛、燃烧物品者, 视其情节轻重,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火警、火灾或中毒、污染等后果者, 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
(五) 未经批准, 在学生宿舍乱拉乱接电线, 经教育仍不改者, 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; 造成火警、火灾者,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
(六) 未经批准, 在学生宿舍进行推销等商业活动, 经教育仍不改者, 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;

(七) 违反住宿管理规定, 从事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的活动, 经教育仍不改者, 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;

(八) 晚归不听劝告、不服管理者,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 晚归爬墙爬窗进入学生宿舍,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
(九) 未经允许擅闯学生宿舍, 不听劝阻者,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
(十) 已登记为校内住宿却擅自离校住宿者,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, 坚持不改者, 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
(十一) 违反交通管理条例的, 视情节、后果轻重, 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禁止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, 违者视情节轻重, 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内打麻将作赌博论处, 视情节轻重, 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打架斗殴者:

(一) 肇事者(不守纪律、不听劝阻、用语言挑逗、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):

1. 未动手打人, 但造成打架后果者,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2. 动手打人未致伤者, 给予记过处分;

3. 打人致轻微伤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4. 打人致重伤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5. 对证人报复、威胁或殴打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6. 因教师或工作人员批评而动手打人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二) 策划者：

煽动策划他人打架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三) 打架斗殴者

1. 打人未致伤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2. 打人致轻微伤或轻伤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3. 打人致重伤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4. 聚众斗殴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(四) 其它参与者：

以劝架为名，偏袒一方，促使斗殴事态扩大，产生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后果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五) 为他人提供凶器者：

1. 未造成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2. 造成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3. 造成后果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六) 持械打人者，视造成后果程度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八条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，或帮助违法违纪者毁灭证据，给调查制造困难，造成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后果严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以暴力、威胁、贿买等方式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，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条 明知是违法违纪行为或人员而知情不报，或包庇、提供隐藏场所、帮助隐藏财物，使事态扩大或给调查制造困难，造成后果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后果严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一条 捏造事实诬告、陷害、诽谤、侮辱他人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二条 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三条 违反实验、实习操作规程，给国家、学校财产造成较大损失者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四条 涂改、撕毁正在发生效力的文告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三十五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留学生形象、有违中国社会公德活动者：

（一）观看黄色、淫秽音像制品、书刊、网页者，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制作、复制、贩卖、传播淫秽书刊、影片、音像、图片或其它淫秽物品、禁读作品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在校园公共场所，行为不得体、不文明，经教育不改，或造成恶劣影响者，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四）骚扰、调戏、侮辱妇女或有其它流氓行为活动者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，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者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六）介绍或参与“三陪”活动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七）嫖娼、卖淫或介绍、收容嫖娼、卖淫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八）破坏他人婚姻、家庭或以恋爱为名玩弄异性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六条 考核作弊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七条 毕业生逾期不离校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学生宿舍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在离校前有其它违纪行为者，参照有关条款，给予警告直至取消毕业生资格按退学处理。

第三十八条 处分的解除与撤消：

- (一) 受留校察看处分后，经考察，确有显著进步者，可提前或按期解除其处分；
- (二) 受学校处分后，有进步表现突出者，可撤消其处分；
- (三) 处分解除或撤消决定，视其情况，在一定范围内通告。

第三十九条 处分的权限和审批程序：

(一) 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，一般由所在学院研究批准；给予学生留校查看及开除学籍处分由所在学院研究批准，并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学校领导审核；

(二)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同有关部门对留学生违纪的调查、审核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；

(三)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出具处分决定书，送交受处分学生本人，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；

(四) 开除学籍的处分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请学校领导研究决定，并报省教育厅、省市外事部门和相关国家大使馆（领事馆）；

(五) 处分决定，视其情况，在一定范围内通告；

(六) 处分材料归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四十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，而确需给予处分的，可参照以上条款，给予处分。

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和监督执行，自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起实施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19年9月